



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室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亮化、节能、海绵城市、标识标牌、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变配电房（仅土建）等。本次施工图设计不包含室内装修设计、室内软装设计以及室内装修涉及的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酒店设备、厨房设备等室内机电二次设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施工（包含围墙、土方、场地平整、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人防、通风、外立面装饰、消防、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室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亮化、节能、海绵城市、标识标牌、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变配电房（仅土建）、电梯等。本次施工不包含室内装修、室内软装以及室内装修涉及的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酒店设备、厨房设备等室内机电二次施工（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a 协助招标人办理从工程施工至竣工移交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国土、规划、审图、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手续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b 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中标后未能按时通过审图并进场施工，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c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包含初步设计、全专业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各专业工程（方案）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算及相应报建审批工作；

d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施工及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工作（包含各项专项验收）并取得有效合格证明直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实物工程移交给招标人，办理完成竣工备案验收等手续、工程保修内的维修等工作，协助招标人查验且交付到位，负责设备设施的使用培训工作等；

e 负责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附着物清理(如有)以及保护（含地下文物保护（如有））以及自主协调相关有权部门处置（相关费用自理）；

f 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对古遗址场地、考古场地进行掩埋、改造；

g 负责现场七通一平（自行办理临水、临电、红线外临时用地等手续，并承担临时用地租地、报批等相关费用），进场施工道路的铺设等；

h 负责综合考虑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地下管网保护、高压防护、与周边地块施工场地交叉、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相关费用自理；

i 本工程项目水、电、天然气、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手续；

j 专业工程深化（二次）设计、施工与专项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包干；

k BIM技术咨询（如工程需要）；

l 实施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交付给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管理和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含第三方破坏、偷盗等引起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失）、保洁卫生。

（4）建造最终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所包

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如未考虑到位、存在漏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且不增加费用。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内）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 其他要求：

a.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b. 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c.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d.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e. 投标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的设计业绩，10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的施工业绩。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的设计项目负责人，10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0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监理费用金额。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_年\_\_/月\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_年\_\_/月\_\_/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年\_\_/月\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

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规定：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b.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c.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d.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_\_\_\_\_ / \_\_\_\_\_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工程总承包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14.4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设计文件： <u>24</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 </u> 分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工程总承包报价： <u>6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为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文件 (24 分)	1. 设计说明书 (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li> <li>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li> <li>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li> </ol>
		3. 建筑设计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li> <li>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li> <li>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li> </ol>
		4. 结构设计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li> <li>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li> <li>3. 结构布置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li> </ol>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通风等专项设计)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li> <li>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li> <li>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li> </ol>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li> </ol>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li> <li>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li> <li>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li> </ol>
		8. 设计深度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li> <li>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li> </ol>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 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p> <p>2.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

	(64分)	(64分)	<p>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为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3)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9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 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p>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 (4)	项目管理 机构 (2分)	<p>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以上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离、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p>	
2.2.4 (5)	工程业绩 (1分)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如为设计业绩，10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p> <p>每有一个加 0.5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有工程总承包业绩乘 1，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p>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p> <p>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3.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p>

			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4 (6)	其他评分 因素	/	/
<b>评标的其他要求</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14.4分</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5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定标标准：**

(1)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①设计成果应与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任务书契合、一致；②施工图设计深度最大程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企业实力

①企业业绩

企业自2022年01月01日（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为设计业绩，10000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个）（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 （3）企业信誉

①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优质工程奖项（如“国优”、“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等）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奖（如“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不超过 5 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 （4）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书面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如参加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如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企业。
- ②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优秀的企业优于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差的企业。
- ③获得优质工程奖项多的企业优于获得优质工程奖项少的企业。
- ④业绩获奖多的企业优于业绩获奖少的企业。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共用，但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为监理项目业绩，须另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

8.2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琴；联系电话：0514-89787280，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8.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8.6 因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